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涂奇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奇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「重型機車」補充為「普通重型機車」、第7行補充為「於同日6時4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涂奇倡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林家妮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9號

23 被 告 涂奇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涂奇倡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28 00號2樓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
29 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下，仍於翌(9)日6時許，基於酒後駕車
30 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

01 機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2月9日6時35分許，涂奇倡行經高雄
02 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前之際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
03 並發現其身有酒味，故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
0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奇倡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8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
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
10 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復請審酌被告曾於106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
14 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3842號判處有
15 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，有刑案資料查註
16 紀錄表在卷足憑，量處適當之刑，以資懲戒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1 檢 察 官 王 勢 豪